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董事姚舜先生、吴祖亮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（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下同）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,400.24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

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、姚舜先生、钱红兵先生、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4 票，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